

#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文件

津工职院教〔2021〕44号

签发人：孔维军

##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充分调动学院教师的积极性，根据新形势新政策下出现的教学改革、育人项目等工作新情况，结合我院的教学工作运行实际，现在《天津工业职业学院教师工作量管理办法》（津工职院教[2019]51号）基础上制定如下补充规定。

1. 为发挥高校实践育人功能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双减”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推进高校与中小学开展常态化沟通、常态化联合的课外实践活动。我院为中小学以及社会团体和人群开展的课后服务活动，以小时为单位折算，1小时计8课时，不计入超课时。

2. 利用课余时间进行 1+X 证书相关课程教学、培训的工作量，45 分钟为一个标准课时的时长，每节课计 2 课时，不计入超课时。

3. 重修工作量（不计入超课时）：

（1）50 人及以下计 5 课时/课程/教师

（2）51-100 人计 10 课时/课程/教师

（3）101 人及以上计 15 课时/课程/教师

4.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之内的课程设计、制图测绘、大学生社会实践、劳动教育等面授课时，以系数折算，每课时乘以系数 0.6，计入超课时。

5. 本规定的最终解释权在教务处。

6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